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
電子郵件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001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要點

（387040000E_112000117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教職員工上班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避免公務資源不正當使用，影響學校形象，請各校（園）切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要點」。

二、另請各校（園）落實勤惰管理，如發現人員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